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4 及第 15 條，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sup>1</sup>的現有成員，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參加強積金計劃。決定退出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現有成員（亦即「退出計劃成員」），其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所累算的利益，須按照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7 條<sup>2</sup>訂明的方式處理。該條文並不適用於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2. 第 7(1)款訂明退出計劃成員於終止服務時，其在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下的利益的釐定方法。

3. 第 7(2)款進一步訂明，如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除了提供終止服務利益外，還提供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或任何其他利益，則在這些情況下，退出計劃成員的累算利益不得少於按照第(1)款所釐定的終止服務利益。

4. 退出計劃成員的累算權利可按照上述條文以外的方式處理，惟須已取得該成員的同意，並且根據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是容許用該等其他方式處理累算權利的。

---

註<sup>1</sup>：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獲根據豁免規例第 5 或第 16 條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計劃。

註<sup>2</sup>：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提及的條款概指豁免規例附表 2 的條款。

5. 在符合上文第 4 段的規定下，現按第 7(1)款的規定，就退出計劃成員於終止服務時其在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下的利益的釐定方式發出指引，詳見以下各段。

## 累算權利的處理

### 界定供款計劃

6. 界定供款計劃是指已界定供款率，而所累算的利益是按照累積供款及投資收入計算的計劃。一般來說，計劃成員除非符合若干準則，如年齡、服務年期或兩者的組合，否則是取不到僱主供款的全數利益的。

7. 界定供款計劃通常會把成員的累積帳戶結餘中屬於僱主供款部分乘以一個歸屬百分比，以釐定成員的終止服務利益；歸屬百分比是根據僱員的年齡、服務年期或兩者的組合而決定的。

8. 第 7(1)(a)款規定退出計劃成員的僱主帳戶及僱員帳戶的累積結餘（如適用），必須保留在現有計劃內，並繼續賺取投資收入，直至該成員有權從該計劃收取任何利益為止。

9. 在終止服務的情況下，退出計劃成員的總服務年期（即他未加入強積金計劃前在計劃下的服務年期加上他參加強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及其終止服務時的年齡（如適用），均須用於釐定其歸屬百分比及賴以該百分比計出的累算權益。

10. 以下例子可助解說有關機制的運作方法：

例子 1 :

	<u>僱員</u>	<u>僱主</u>
供款率 :	5%	7.5%
歸屬比例 :	<u>服務年期</u>	<u>歸屬百分比</u>
	少於 3 年	0%
	3	30%
	4	40%
	5	50%
	:	:
	:	:
	9	90%
	10	100%

終止服務利益 =

$$\begin{aligned} & \text{僱員帳戶結餘} + \\ & \text{僱主帳戶結餘} \times \text{歸屬百分比} \end{aligned}$$

假設某名僱員在選擇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時服務年期為三年，在離職時總服務年期為五年，而他當時的帳戶結餘是 -

	<u>僱員帳戶</u>	<u>僱主帳戶</u>
截至退出計劃當日 :	20,000 元	30,000 元
投資收入 :	4,000 元	6,000 元
截至終止服務當日 :	24,000 元	36,000 元

則他在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終止服務利益為 :

$$24,000 \text{ 元} + 36,000 \text{ 元} \times 50\% = 42,000 \text{ 元}$$

即歸屬百分比按總服務年期計算。

## 界定利益計劃

### 一般界定利益計劃

11. 界定利益計劃是指沒有界定僱主的供款率，而成員可取得的利益款額是依據就其年齡、服務年期及最終平均薪金等因素所制定的公式計算的計劃。

12. 一般界定利益計劃通常按以下形式釐定利益款額：

利益款額 =

利益因數 × 計劃下的服務年期 × 最終平均薪金 [ × 歸屬百分比 ]

部分一般界定利益計劃會訂明歸屬比例，部分則會把歸屬比例包含在利益因數內。利益因數及歸屬百分比通常按服務年期及/或年齡釐定。

13. 第 7(1)(b)款規定退出計劃成員的累算權利必須保留在現有計劃內，直至該成員有權從該計劃收取任何利益為止。

14. 制定第 7(1)(b)款的政策目的，是為使釐定退出成員的利益享有權的方法，不會對有關僱主提供款項方面構成影響。而這方法與廣獲採納的精算原則亦一致。

15. 上述的一般界定利益計劃，須按下列基準釐定退出計劃成員的利益享有權：

- (a) 該成員截至選擇退出計劃當日為止在計劃下的服務年期；
- (b) 根據總服務年期（即計劃成員未加入強積金計劃前在計劃下的服務年期加上他參加強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以及該成員於終止服務時的年齡（如適用）所釐定的有關利益因數及/或歸屬百分比；以及

(c) 於終止服務當日定出的最終平均薪金。

16. 以下例子可助解說有關機制的實質運作方法：

例子 2：

利益公式： $2.0 \times \text{最終平均薪金} \times \text{計劃下的服務年期} \times \text{歸屬百分比}$

歸屬比例：	<u>服務年期</u>	<u>歸屬百分比</u>
	少於 3 年	0%
	3	30%
	4	40%
	5	50%
	:	:
	:	:
	9	90%
	10	100%

假設某名僱員在選擇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時在計劃下有三年服務年期，在離職時總服務年期為五年，而他當時的最終平均薪金是 12,000 元，則他在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終止服務利益是：

$$2.0 \times 12,000 \text{ 元} \times 3 \times 50\% = 36,000 \text{ 元}$$

例子 3 :

下列例子由上述例子演變而成。上述計劃的利益因數按服務年期定出。下列計劃並沒有訂明任何明確的歸屬比例，但歸屬的計算已透過利益因數的設計而間接地應用。

利益公式： 利益因數 × 最終平均薪金 × 計劃下的服務年期

而 利益因數則釐定如下：

<u>總服務年期</u>	<u>利益因數</u>
少於 3 年	0
3	0.6
4	0.8
5	1.0
6	1.2
7	1.4
8	1.6
9	1.8
10	2.0
:	:
:	:
20 年或以上	3.0

假設某名僱員在選擇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時在計劃下已有三年服務年期，在離職時總服務年期為五年，而他當時的最終平均薪金是 12,000 元，則他在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終止服務利益是：

$$1.0 \times 12,000 \text{ 元} \times 3 = 36,000 \text{ 元}$$

## 混合計劃

17. 混合計劃兼具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的特質，而為便施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混合計劃歸類為界定利益計劃的一種。計劃成員可取得的利益款額，是在按界定利益公式計算出來的利益和按界定供款帶來的利益兩者中取款額較多者。

18. 為釐定退出計劃成員於終止服務時在混合計劃下的利益，上述就界定利益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訂明的利益釐定方法，均適用於混合計劃的相關部分。

19. 以下例子可助解說有關機制的實質運作方法：

### 例子 4：

#### 屬於界定供款部分

供款率：	<u>僱員</u>	<u>僱主</u>
	5%	首 5 年： 5%
		隨後 5 年： 10%
		以後每年： 15%

歸屬比例：	<u>服務年期</u>	<u>歸屬百分比</u>
	少於 3 年	0%
	3	30%
	4	40%
	5	50%
	:	:
	9	90%
	10	100%

#### 屬於界定利益部分

利益公式： $2.25 \times \text{最終平均薪金} \times \text{計劃下的服務年期} \times \text{歸屬百分比}$

終止服務利益 = 取下列兩者中款額較多者：

- (a) 僱員帳戶結餘 + 僱主帳戶結餘  $\times$  歸屬百分比；以及
- (b)  $2.25 \times \text{最終平均薪金} \times \text{計劃下的服務年期} \times \text{歸屬百分比}$

假設某名僱員在選擇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時已有三年服務年期，在離職時總服務年期為五年，而他的帳戶結餘是 -

	<u>僱員帳戶</u>	<u>僱主帳戶</u>
截至退出計劃當日：	20,000 元	20,000 元
投資收入：	4,000 元	4,000 元
截至終止服務當日：	24,000 元	24,000 元

而他離職時的最終平均薪金是 12,000 元，則他在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終止服務利益為：

取下列兩者中款額較多者：

- (a)  $24,000 \text{ 元} + 24,000 \text{ 元} \times 50\% = 36,000 \text{ 元}$ ；以及
  - (b)  $2.25 \times 12,000 \text{ 元} \times 3 \times 50\% = 40,500 \text{ 元}$
- 即 40,500 元。

#### 其他安排

20. 涉及綜合或複雜計劃安排的計劃方面，計劃的僱主/受託人可向管理局查詢累算權利的處理方式。